**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以来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渝环〔2023〕120 号）《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区政府办〔2025〕9 号）《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21〕9号）要求，区卫生健康委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美丽重庆建设目标，聚焦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持续改进重点工作方式方法，全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生态文明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指导和监督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

一是我委将生态文明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议程，针对我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齐、消毒不到位等短板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督促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必须配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产生的全部污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置设施统一消毒。2024年，辖区79家医院全部完成改造升级。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情况执法检查，2024年共对123家（次）医疗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暂未发现涉及医疗污水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2024年，我委在随机监督抽查中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65家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对存在违法行为的16家单位予以行政处罚。**三是**加强对医用辐射设施设备巡查监管，暂无违规使用情况。

（二）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32家公立医疗机构、13家民营医疗机构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其中，6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开展备案，1家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未培训、考核，1家未建立实验室应急预案，均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

（三）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和标准研究；负责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负责对饮用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是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我委分别在2024年2月、5月、8月、11月完成水样采集、送检和实验室检测工作，全年共采集城市饮用水水样96件、合格96件，合格率为100%；其中采样检测出厂水水样12件、合格12件、合格率100%；采样检测末梢水水样84件、合格84件、合格率为100%。

二是常态化对辖区城市饮用水（城区市政供水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农村饮用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农村学校供水设施）共55个监测点开展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水样监测，监测指标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常规指标，并定期在我委官网上公示水质检测相关信息。

（四）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一是低温健康风险预报预警开展情况，我区疾控中心按照《重庆市低温健康风险预报预警工作方案》要求，在气温处于中等风险期间，通过“涪陵疾控”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市民发出健康风险提示，并通过线上推送健康防护建议、线下普及低温健康危害、重点人群健康干预等方式开展健康宣教，提升市民冬季呼吸系统疾病防护意识。

二是高温健康健康防护工作。针对全市全区夏季极端高温天气时间长、气温高的特点，通过“涪陵疾控”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市民发出健康风险提示，指导全区涉及企业落实好劳动者高温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饮料药品，现场进企业开展健康知识宣传52次，了解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提高用人单位及劳动者高温防护意识，防止职业性中暑发生。

三是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我区疾控中心根据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世界水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渝疾控中心办〔2025〕91号）、《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渝疾控中心办〔2025〕206号）相关要求，深入部分社区、商场超市开展线下主题宣传，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使群众客观了解其有关饮用水卫生知识现状、世界环境日相关有关情况，及时解答相关疑惑，针对性开展节约用水技能和环境保护等宣传工作。通过“涪陵疾控”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多渠道面向群众开展“我国典型城市社区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知信行”线上调查等主题宣传工作。

（五）按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及风险评估,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我委按照市卫健委统一工作安排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对辖区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理发店、候车室、沐浴场所、游泳馆、健身房、美容店8类50家单位物理因素、室内空气、公共用品用具等样品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包括物理学指标、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3类25项健康危害因素。二是重点场所消毒质量监测与评价，对辖区内10家养老机构，3家医疗机构开展了消毒监测与评价。养老机构监测对象包括物体表面、工作人员手、餐饮具；医疗机构监测对象包括手术室空气、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电梯按钮、医疗用水。监测指标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餐饮具）。

二、存在的问题

（一）边远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受限

部分卫生院边远地区分院或延伸点地处偏远，基础设施薄弱，建筑老旧。受空间布局和结构限制，缺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改造安装条件。目前仅能改造化粪池和下水道，采取投药消毒等方式处理污水。

（二）非现场执法手段欠缺，实时监管难

当前对医院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监管主要依赖现场检查，缺乏非现场执法手段，无法实时获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及水质指标，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监管效果效率不佳。

（三）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合力未形成

生态文明建设需多部门协同，但我委职责集中在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登记等前端环节，与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系不够紧密，多跨协同机制不够完善。

（四）信息化监管平台滞后，追溯有短板

我区绝大多数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仍采用人工收集、登记、上报的方式，管理效率低、易出错，信息不准确完整，缺乏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医疗废物全链条追溯存在漏洞。

（五）财政支撑薄弱，信息化改造推进困难

我区医疗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肩负保障全民医疗健康资源的重任，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均面临着较大的经济运行压力。目前，几乎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都处于亏损赤字状态，能够投入医疗废物信息化改造的资源相当有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的执法监管和医疗废物监管。结合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等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的监管，压实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主体责任，特别是无法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改造的边远院区要加强对化粪池、下水道的投药消毒。深化问题排查，对未按规定处理医疗污水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二）加强执法力量建设，探索实施穿透式、非现场执法式执法模式。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全力保障医疗污水处理监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等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医疗废物、污水的收集处置培训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培训内容，与法律法规、处置规范等同部署、同落实。邀请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参与，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生态环保意识，加深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解。

（四）建议由相关部门联合会商搭建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明确医疗机构在相关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和相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的盲区薄弱点，针对性的开发贯穿全链条的综合监管平台，或者依托生态环境部门医疗废物处置平台扩展模块，实现风险提示、提前预警、流程追溯、宣传培训等功能，最终起到多跨协同，监管全覆盖的效果。

（五）持续做好城区饮用水水龙头水质监测及水质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加强生活饮用水检测工作和安全专项调查，保证水龙头水质监测工作的覆盖率、完成率和及时率。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